

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中研學者計畫」徵件說明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組織法任務之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並提升我國整體學術研究水準，加強本院與大學的合作與互動，特設立「中研學者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獎勵本院及國內大學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以上專任人員執行具有原創性的研究計畫，獲選者於執行計畫期間稱為「中研學者」，院外獲選者並須合聘至本院。本計畫依本院「中研學者計畫試行要點」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資格

- (一) 本院及國內大學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以上專任人員，申請人年齡須在五十五歲以下(以申請當年度 12 月 31 日計算)。
- (二) 獲選者得再申請延續一次，須於前次補助期限屆滿當年度內提出次年之計畫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三) 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攻頂研究計畫」、「尖端科學研究計畫」、「卓越領航研究計畫」、「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新秀學者」或「國際年輕傑出學者」等個人型大型研究計畫之一，與本計畫執行期間重疊超過三個月者不得申請。

二、申請

- (一) 研究計畫型別：個人型研究計畫，包含數理科學、生命科學及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由申請人依研究專長研提計畫。數理組及生命組之計畫書應以英文撰寫，人文組以該專業領域之國際學者熟悉的文字為主要考量。
- (二) 計畫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 (三) 核定公告時間：預定於 113 年 3 月。
- (四) 計畫執行時間：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五年期)。
- (五) 申請方式：
 1. 本計畫採推薦制，院外申請人所屬學校應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檢附推薦名冊函送本院申請，各申請學校至多推薦 3 名；本院自「深耕計畫」申請人中推薦 3 名。
 2. 院外申請人應於計畫申請截止日前於「中央研究院學術服務管理系統 <https://asms.sinica.edu.tw/>」線上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三、審查

- (一) 遴選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分學組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及預算額度擇優補助；必要時，得請申請人進行簡報。
- (二) 審查重點：
 1. 研究內容之前瞻創新性、關鍵性、國際競爭力及未來發展潛力。
 2. 預期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研究方法之可行性。
 3. 計畫主持人近五年之研究成就及計畫執行能力。

四、合聘

- (一) 院外申請人於申請時得填列建議之合聘單位。獲選中研學者後，本院將主動進行媒合。
- (二) 本院合聘國內大學專任人員相關規範依「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合聘及借調處理要點」辦理。
- (三) 院外獲選者因職務調動或其他因素終止合聘，將終止經費補助。

五、補助

- (一) 依審查結果提供研究補助，每件計畫每年研究經費最高新臺幣八百萬元，院外中研學者每年擇優核定至多 5 名。每年實際核定經費將視當年之預算金額及前 1 年之執行進度而定。
- (二) 計畫補助額度經核定後，不得追加計畫所涉其他費用。申請案未獲補助，恕不受理申覆。

- (三) 本計畫研究經費得編列業務費、設備費及獎補助費，但無研究主持費，院外中研學者執行期間本院額外核給計畫研究經費百分之十作為該執行單位之計畫管理費；本院中研學者不得編列管理費。經費編列須以本計畫研究所需為原則，且每年撥付之經費必須於當年度支用。
- (四) 當年度已撥付款之支用百分比(實支金額/已撥付金額)未達 70%以上者，須於請撥下一年計畫經費時，具體敘明正當性原因，本院並得據此調減下一年計畫經費。
- (五) 上述費用可在合理範圍內流用，惟額外核給的管理費不得自其他補助項目流入。
- (六) 為利合聘者至本院相關研究單位進行學術研究，本院提供合聘者任職學校減授鐘點費，每學期減授節數以一門課程為限。

六、執行及考評

- (一) 獲選者於本計畫執行前須繳交計畫執行同意書，相關執行及管考規定應依該同意書內容辦理。
- (二) 計畫主持人每年計畫執行期滿前 3 個月應繳交年度執行報告，由本院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成果考評。考評結果將作為計畫繼續或終止補助、補助經費調整，以及計畫調整之依據。

七、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院內中研學者計畫經費依本院會計相關規範辦理。
- (二) 院外中研學者計畫經費請撥及結報如下：
 - 1. 本計畫為五年計畫，補助經費分年請領。
 - 2. 計畫主持人應於本院請款通知送達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本院請領補助款。
 - 3. 本計畫每年經費之賸餘款應全數繳回。
 - 4. 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前 1 個月內，檢附收支結算表、原始憑證及賸餘款支票等，送本院辦理結報事宜。
 - 5. 計畫主持人因執行本院計畫，除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所產生下列收入之繳回原則：
 - (1) 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其專利權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權益分配及服務收入分配等相關事宜，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將所取得之研發成果收入分配予本院（資助機關）。
 - (2)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所生之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收入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得免繳回，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

八、其他

- (一) 計畫主持人如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或利益衝突規範之情事者，依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辦理。
- (二) 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或由本院解釋之。